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23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64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821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收入总额为199,035.34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173,240.6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73,425.81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19家。涉及的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2.97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7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为 266.73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0,000.00 万元，其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文豪，2009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 1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报告数量为 14 个。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泽斌，2019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 1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3 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唐卫强，2004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9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 9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复核工作。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财务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控审计的费用为 29 万元，定价原则为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财务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9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良好的诚信状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本次会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年度审计及其他鉴证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工作，本次续聘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执业资质，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其专业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其独立性符合监管规定。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

等相关工作，同意相关审计费用的确定方式，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